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周轉香女士, BBS, JP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李健淇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	民政事務總署
袁國章先生	董事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家敏女士	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何宇君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敏碧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疊紅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漢權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5 月在離島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9/2012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5. 張玉琮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的匯報 (文件 DFMC 20/2012 號)

7.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

8. 趙疊紅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IV.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1/2012 號)

10.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1. 張玉琮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2. 黃福根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如何展開梅窩橋頭村休憩處加設花床邊石屎壘工程”(文件附件第 4 項)。
13. 陳佩貞女士表示，梅窩橋頭村休憩處下雨時水土會流失，泥土亦會沖落地面，造成地面濕滑，泥土也會流入溝渠，因而阻塞渠道。梅窩橋頭村村民希望政府在花床邊加設石屎壘，以解決上述問題。
14. 李志峰議員詢問“重鋪大嶼山大澳遊樂場入口地面工程”(文件附件第 1 項)的地點在哪裏。
15. 陳佩貞女士表示，大澳遊樂場入口位於大澳大會堂門前，由於遊樂場入口地面凹凸不平，因此需要重鋪地面，以配合遊樂場和大會堂使用者的需求。
16.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的內容與李志峰議員於 2010 年提出的工程建議相同。
17. 李桂珍議員詢問，文件附件第 9 項“改善長洲體育館廣播系統工程”將為體育館增設自動廣播系統，有關系統主要是供場地租用者還是體育館員工使用。
18. 陳佩貞女士表示，長洲體育館自動廣播系統主要是用作廣播場地的資訊，以加強與場地租用者的溝通。
19. 鄧家彪議員詢問開展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改善主場抽風系統工程”(文件附件第 10 項)的原因。東涌文東路體育館啓用至今只有 2 年多，冷氣系統出現滴水的情況，並非因老化所致。他質疑康文署在體育館建設初期有否疏忽，以致體育館啓用後不久便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20.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文東路體育館啓用一年多後，冷氣系統有滴水情況，該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研究後，得悉由於體育館主場與旁邊儲物室的溫度有差異，導致主場館通風系統有滴水的情況。康文署已將有關問題轉交機電工程署跟進，而康文署亦會要求機電工程署重新檢視整個體育館設施和機電系統的運作情況。
21. 委員通過撥款 1,736,200 元，用以進行上述工程計劃。

V.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文件 DFMC 15/2012 號)

22.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劉錦泉太平紳士、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及行政主任(發展)李健淇先生。

23. 劉錦泉先生及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4. 對於各項工程的進展，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a) 李桂珍議員詢問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的進度(第 9 項)。她表示，有關工程建議已提出多時，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已向本委員會交代籌備工作，為何到現時仍未有定案，亦未確認維修管理的部門，令有關工程建議無法推展。

(b) 鄧家彪議員詢問路政署和運輸署會否落實文件第 14 項至第 16 項的工程建議，即順東路至東涌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東涌東交匯處加建斜路工程和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c) 賴子文議員詢問把本委員會部分工程建議轉交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推行的原因，由旅環會推行工程是否比本委員會快。此外，早前有議員在碼頭門廊張貼告示而被地政總署罰款，他詢問這是否代表地政總署是負責管理碼頭門廊的政府部門。地政總署在非正式會議中曾表示，當年長洲碼頭門廊是由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負責興建及管理，現時碼頭門廊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使用，而門廊上亦貼有新渡輪的標誌及其航班的告示。作為碼頭門廊使用者，新渡輪應負責碼頭門廊的保養和維修。此外，他詢問在 23 項小型工程建議中，有多少項會被轉介其他部門，而有關部門又是否已答應推行該等工程。如果不是，這些小型工程建議大部分都沒有展開的日期。

(d)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第 21 項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

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的範圍，因位於海岸邊及有較多斜坡，規模已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她詢問超越工程範疇的原因是工程性質問題，還是工程大小超出可行範圍。如果工程建議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可行範圍，民政處會否將該工程建議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25. 鄧大經先生回應如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民政處會繼續協助尋找負責長洲碼頭門廊日後維修及管理的部門。

(b) 順東路至東涌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第 14 項)

東涌東交匯處加建斜路工程 (第 15 項)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第 16 項)

民政處已將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三項工程建議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推行，但兩署到目前為止仍未回覆。若兩署不推行上述工程建議，民政處會再次諮詢本委員會，考慮其他跟進方案的可行性。

(c) 本委員會負責推行的工程，規模相對較大，並需要運用設計元素，因此有關工程建議會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提供建築設計和規劃。而旅環會負責的工程，規模及費用則相對較小，技術和設計要求亦相對較低，例如更換路牌等。此外，旅環會的工程主要由民政處的工程部負責推行。他在會議前已諮詢工程倡議人的意見，而工程倡議人均沒有反對將其工程建議轉交旅環會推行。

(d) 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第 21 項)

三白灣至迪士尼樂園全長約 2.5 公里，沿路是海岸、崖邊及斜坡，需要較長時間及較高技術才可作出評估，而評估及工程費用亦十分龐大，已超越小型工程的可行範圍。

26. 劉錦泉先生補充表示，就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第 9 項)而言，當年興建長洲碼頭門廊的船公司經已結業，但民政處仍會積極跟進，物色負責維修及管理的部門。以工程建議的規模而言，本委員會只有能力承擔興建部分工程項目。除了和運輸署商討外，民政處亦會直接聯絡渡輪公司，商討日後管理和維修的問題。

27. 多位議員再就文件內容提出以下的詢問和意見：

- (a) 李桂珍議員表示，每天有數萬人使用長洲碼頭，令碼頭門廊位置水洩不通，而門廊亦日久失修，實在有迫切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應負責有關工程。她建議在門廊增設特色花牌，以美化門廊。
- (b) 容詠嫦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將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的工程建議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跟進，又會轉交哪個政府部門。她又詢問，若只興建行山徑，則工程規模相對簡單，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
- (c) 李志峰議員表示，多年前的一場火災將大澳棚屋一帶路燈及其電源燒毀。棚屋重建後，卻沒有重建路燈，居民曾多次投訴。因此，他提交大澳棚屋路燈工程建議(第 2 項)，希望政府盡快為大澳棚屋重建路燈。此外，他建議由民政處負責加高大澳磡頭村碼頭及在該處加建圍欄，至於伸延碼頭的工程部分，需要較複雜的技術，他贊成由土木工程署負責推行。他認為，大澳至東涌的沿岸道路應最少寬 3.5 米，並允許行人、鄉村車輛及救護車通過。若只興建單車徑，而不讓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他會反對有關工程建議。
- (d) 安慶英議員表示，區議會就坪洲診所通道問題成立了工作小組，政府部門代表亦已聯同議員於本年 5 月 9 日作實地視察。本文件中第 17 項的備註中卻表示“工程項目涉及其他部門管轄土地範圍”，其意思不清楚，而跟進工作的進度亦不明，他希望民政處解釋。

28. 鄧大經先生表示，就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的工程建議(第 21 項)，若只興建行山徑，工程費用相對較低。然而，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的路段大多為海邊及斜坡，即使只興建行山徑，仍需進行大量勘探工作，例如土力和海岸勘察等，工程費用仍然十分昂貴。

29. 劉錦泉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第 21 項)

民政處會與土木工程署或運輸署商討，研究由兩署推行有關工程建議的可行性。民政處現時只收到要求增加沿岸單車徑連接大澳至東涌的建議，若議員有其他建議，可提出一併研究。

(b) 大澳棚屋路燈工程 (第 2 項)

民政處會跟進有關工程建議。

(c) 改善大澳磡頭村碼頭工程 (第 12 項)

一如李志峰議員所建議，民政處工程部會負責加高大澳磡頭村碼頭及加建圍欄，而土木工程署則會研究伸延碼頭的可行性。

(d)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17 項)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只是剛被納入在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名單內，民政處視察後，得悉診所土地是由另一政府部門管理，因此在得到有關政府部門同意前，難在該土地上展開任何工程。此外，民政處亦在物色負責管理、保養及維修的部門。只有在得到土地業權人同意、而升降機興建、管理及維修的相關部門又確定後，才可以進行有關工程。除了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外，議員亦曾建議將診所與警崗位置對調，民政處亦曾就此項建議與相關部門探討。

30. 多位議員再就文件內容提出以下的詢問和意見：

(a) 李志峰議員表示，騎單車人士途經磡頭村及沙螺灣時經常橫衝直撞，發生不少意外，因此如果只在沿岸一帶興建單車徑，會有更多單車在附近行駛及導致更多意外發生。他建議大澳至東涌的路徑不應只供單車使用，該路段應同時容許鄉村車輛、緊急用途車輛、私人車輛及單車使用。

(b) 安慶英議員詢問，就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或將診所與警崗對調的建議，有關可行性研究是否有確實的時間表。他建議民政處與醫管局及運輸署一起商討，並確立時間表。

(c) 鄭官穩議員表示，現時長洲碼頭門廊上貼有新渡輪的標誌，故新渡輪實為該門廊的使用者，他建議民政處與新

渡輪商討，由新渡輪負責門廊日後的維修及管理。若新渡輪拒絕負責有關維修及管理，他建議政府盡快拆卸門廊，然後再重建。

- (d) 翁志明議員批評運輸署、海事處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均表示長洲碼頭門廊不是由他們管轄，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日前 4 位區議員因在碼頭門廊張貼告示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控告，他認為兩署均有管理碼頭門廊的責任。
- (e)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碼頭門廊問題已在分區委員會上討論多時，不明白政府為何到現時仍未確定負責的部門。此外，她詢問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第 22 項) 為何會由旅環會轉介到本委員會。
- (f) 賴子文議員表示，長洲碼頭門廊從前的管理者(即油麻地小輪)已不存在，碼頭門廊應可被當作廢置的設施。他建議由本委員會負責拆卸門廊，並重新設計建造。

31. 劉錦泉先生再次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第 21 項)
在大澳至東涌一帶興建單車徑的難度十分高，遠超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民政處希望藉着是次會議，讓議員就有關工程建議提出意見。
- (b)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17 項)
就坪洲診所通道問題，民政處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可行性。現時區議會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因此，由工作小組可直接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 (c)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有關方面會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 (d)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 (第 22 項)
由於工程建議所涉及的費用昂貴，亦包含設計元素，因此把建議轉交本委員會，並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

32. 主席表示，關於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和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民政處跟進工作的進度和議員的期望有落差，他建議民

政處盡快就此兩項工程召開會議。

33.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內容。

VI.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2/2012 號)

3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群芳女士、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袁國章先生、建築師陳家敏女士、助理項目經理何宇君先生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陳敏碧女士。

35. 陳群芳女士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東涌新市鎮 25 地段松慧街加建兒童遊樂場(IS-DMW-020)工程經已完成，並會於短期內開放給居民使用。
- (b) 長洲西堤路設置長者健體設施(IS-DMW-020)工程經已完成，實際工程費用為 865,000 元。
- (c) 有關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 (IS-DMW-025)，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總署”)曾和項目倡議人進行商討，表示工程建議中有部分並不可行。民政總署建議先進行可行部分，再與項目倡議人尋求可行的方法。

36. 陳家敏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IS-DMW-025)部分工程的初步設計。

37. 就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 (IS-DMW-025)，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翁志明議員表示，他於 2008 年提出工程建議，但按照定期合約顧問的介紹，有關工程需要 5 至 6 年時間才能完成，他希望加快工程進度。他又詢問民政總署會否繼續處理他早前提出的 3 項工程建議。
- (b) 李桂珍議員詢問，有關工程只增加石屎牌樓、欄杆、太

太陽能照明設施及指示牌，內容過於單調。就太陽能照明設施，她建議燈柱要有一定高度，光線亦要充足。

38.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陳群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民政署高級工程師在上一次和翁志明議員的會面中，曾承諾會跟進翁志明議員曾倡議的工程項目。
- (b) 張保仔洞洞口已設有一個介紹牌，詳細列出該洞歷史及資料，反而道路指示不夠清晰，因此民政總署在初步設計中，建議加設方向指示牌。就現時的設計而言，太陽能照明設施的燈柱約 3 米高，定期合約顧問在建築時會因應現場環境，設立適當高度及位置的燈柱，令太陽能照明系統可採集最多的陽光。

39. 就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 (IS-DMW-025)及陳群芳女士的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周轉香議員表示，長洲的旅遊熱點很多，而張保仔洞是歷史悠久的景點之一，她贊成逐步為張保仔洞進行美化工程。由於張保仔洞鄰近海邊，她建議參照內地某些地區的設計，在太陽能照明系統上安裝扇葉，令有關照明系統可同時藉風力發電，充分利用自然環境生產能量。此外，她建議定期合約顧問在設計方向指示牌時，考慮如何吸引遊人閱覽設於洞口介紹該洞歷史的展示牌。
- (b) 鄭官穩議員表示，設置石屎牌樓可美化當地環境，但牌樓的兩條支柱合共寬約 900 毫米，他擔心會收窄牌樓下的通道。此外，現時的設計主要在石屎牌樓至天后廟一段路增設石屎欄杆，他詢問顧問公司會否同時於張保仔路增設石屎欄杆。雖然工程費用會增加，但可吸引更多遊人到張保仔洞遊覽。他贊成增設照明系統，但由於該處大部分的樹木超過 3 米高，照明系統收集陽光有一定的難度。他又建議於張保仔洞內加設太陽能照明系統或其他基本照明系統，以方便遊人及避免意外發生。
- (c) 賴子文議員表示，關於在洞內加設太陽能照明系統的建議，他認為在美觀的情況下，可在洞外裝設太陽能儲電系統，再以電線將儲存的電供應給洞內的電燈。有關技

術在數十年前已經普及，他認為建議可行。

- (d) 林悅議員表示，他支持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一帶工程。他明白張保仔路路面較窄，難以增建石屎欄杆，但建議可美化原有欄杆，以配合張保仔洞的特色，成為全面的景點。此外，他建議在張保仔洞建造更具指示性及標誌性的設施。

4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陳家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定期合約顧問於深化設計時，會考慮周轉香議員提出的意見。
- (b) 現時設計的牌樓通道位置約 4 米寬，長洲細小的鄉村車輛亦可通過。由於牌樓至天后廟的道路比較闊，增設石屎欄杆不會令道路變得過窄。相對而言，張保仔路的路面太窄，道路上亦已設有鐵欄杆，定期合約顧問認為增設石屎欄杆沒有迫切需要。至於在張保仔洞洞內增設太陽能燈的建議，她表示，建立非直身的太陽能照明系統，在技術上有很大困難，定期合約顧問暫時亦未曾接觸過可提供非直身太陽能照明系統的供應商。她歡迎議員於會後查詢直身太陽能照明系統供應商的資料。

41. 議員再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鄭宜穩議員表示，牌樓至天后廟路段的擬建石屎欄杆寬度約 18 厘米，若於張保仔路增設欄杆會令該道路變得更窄，他建議在路的外圍位置增設欄杆。
- (b) 翁志明議員表示，現時很多遊人在參觀張保仔洞時喜歡以手電筒照明，認為有探險感。他擔心在張保仔洞增設照明系統會減少神秘感。他又詢問可否提早完成工程。
- (c) 李桂珍議員表示，張保仔路的路面太窄，難以興建石屎欄杆，她建議參考“小長城”的建造方法，將路面加闊，再興建欄杆。此外，她指出增設太陽能照明系統除了會減少神秘感外，在缺乏管理的情況下，亦會破壞張保仔洞的自然形態。

42. 陳家敏女士表示會將各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會加

快工程進度，盡力縮短工程時間。

43. 陳群芳女士表示，新定期合約顧問現正跟進上次議會所通過的項目，暫時沒有事項需要在今次會議匯報。

44. 主席表示，根據以往做法，設計成分較低的工程建議會轉交旅環會跟進。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文件所載，把 2010/11 年度第六批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的 10 項工程轉交旅環會跟進。

45. 王少強議員詢問建議轉交旅環會的工程項目，是否包括計劃於 2013 年前完成的工程。他擔心把擬於 2013 年完成的工程轉交旅環會跟進，會拖延工程進度，並不公平。

46. 周浩鼎議員詢問，若將有關工程轉交旅環會，工程在排序上會有何安排。此外，既然工程有轉交不同委員會的可能性，他建議民政處日後在處理工程建議時，盡早將工程轉交適當的委員會，以便加快進度，同時亦需確保有關委員會有足夠的撥款，處理有關工程。

47. 賴子文議員表示，除了因應工程性質而決定負責的委員會外，民政處亦需諮詢工程倡議人的意願。

48. 張富議員詢問將工程轉交旅環會處理是否會更快完成。若旅環會處理工程的速度較快，會否考慮將大部份工程轉交旅環會。若將多個工程轉交旅環會推行，會否增加旅環會的工作量。他又詢問是否會把委員會本年度的部分撥款轉撥給旅環會。此外，他詢問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IS-DMW-018)的擬議工程代理人為定期合約顧問，是否代表已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

49. 黃福根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要求定期合約顧問提交進度報告。他表示，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停留在籌備階段長達 3 年，工程進度會否因定期合約顧問的更換而一再拖延。他要求定期合約顧問在處理工程時，向委員會提交時間表、進度報告或可行性研究，讓工程倡議人根據有關資料，考慮會否將工程轉交旅環會跟進。他建議民政總署與定期合約顧問簽訂合約時，應定下清晰指引，要求定期合約顧問提供工程時間表等資料。

50.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a) 建議轉交旅環會的工程名單中全部都是 2010/11 年度提

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動工和完成日期。由於有關工程在本委員會中已多年沒有進展，因此將有關工程轉交旅環會可望加快開展進度。

- (b) 工程轉交旅環會後，會由旅環會決定有關工程的排列次序。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旅環會的工程相對較簡單，前期工作較少，即使有關工程放在旅環會地區小型工程名單的最後，完成時間仍很可能比保留在本委員會為快。
- (c) 正如文件 DFMC 15/2012 號所建議，民政處於 2012/13 年開始，在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提出的階段，便會把工程建議轉交適當的委員會跟進。
- (d) 如果工程倡議人認為其倡議的工程不適合轉交其他委員會跟進，例如倡議人希望在工程內加入設計元素，歡迎在本會議中主動提出意見。
- (e) 是否把工程轉交旅環會，主要考慮是否涉及設計元素等客觀因素。民政處工程部只可處理不涉及設計成分的工程。若需要設計的設施，便需要定期合約顧問的協助。他認為現行機制有不足之處，並曾多次與民政總署、民政處以及其他區的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商討，希望尋求方法令工程機制更臻完善。
- (f) 他與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一直檢討有關工程進展緩慢的問題。本文件由離島民政事務處統籌，民政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協助，他希望倡議的議員及民政處可推動完成文件上的工程。

51. 劉錦泉先生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建議將部分工程轉交旅環會推行，是希望可盡快完成一些規模較小的工程。由本委員會處理的工程大多屬較大型，涉及設計及招標工作，故需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民政處建議將一些規模較小的工程轉交旅環會跟進，而民政處工程部會直接處理有關工程，程序較簡單，亦可節省時間，加快工程進度。
- (b) 正如主席所述，工程分流的原則是考慮設計成分等因素，亦需考慮民政處工程部的人手。如人手許可，民政

處工程部會盡力處理旅環會的工程。

- (c) 在工程轉交旅環會時，民政處會留意旅環會是否有足夠撥款完成工程。如有需要，亦會請議員考慮是否將撥款轉撥至旅環會。

52. 陳群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到現時仍未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因為民政總署需要先考慮多個問題，例如負責日後維修和管理有關設施的政府部門。本文件列出是項工程擬議工程代理人為“新定期合約顧問”，只是表達民政處希望將有關工程交給哪一代理人的意向，並不代表已將該工程交給特定的定期合約顧問跟進。
- (b) 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IS-DMW-018)的招標程序已大致完成，預計於 8 月進行招標。
- (c) 鄭宜穩議員詢問，本文件中是否包括一些不可行的工程。如果已確認工程不可行，可否從文件中剔除，並優先處理現時較緊急的工程。

53. 就陳群芳女士的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黃福根議員表示對陳群芳女士的回應感到失望，他擔心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從現在開始仍需再等 4 至 5 年時間才可完成。
- (b) 張富議員表示，希望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IS-DMW-018)可盡快完成招標工作，不再拖延。

54. 主席總結如下：

- (a) 黃福根議員可就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召開會議，要求相關的政府部門交代工作進度。
- (b) 他在過往數星期與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多次商討，希望將本文件中一些規模較小的工程轉交旅環會跟進，並將不可行的工程從名單中剔除。

- (c) 他明白相對於建築署或一些政府部門，民政處工程部的人手相對不足，難以同時處理大量的工程建議。他建議民政總署在未來數年增聘人手，以應付龐大的工作量。

5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將 2010/11 年度第六批地區小型工程的 10 項工程轉交旅環會跟進。

VII. 其他事項

5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